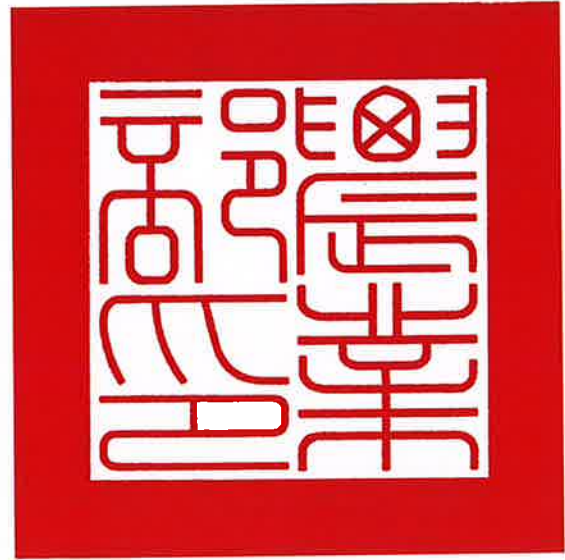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188315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。

部長 陳啟季